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認購新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暫停及恢復買賣**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5,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並不受雙方條件所限。

認購價較(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9.25%；(i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包括當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18.24%；及(iii)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淨值(經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淨額之調整)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65港元溢價100%。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日後在中國投資環保相關項目、其他潛在投資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5,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並不受另一方條件所限。

認購人

劉先生、陳先生及Fruitful Profits Limited。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而認購人並非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定義之一致行動人士。

劉先生乃一名商人，於一間印刷公司以及一間製造及出口歐洲及美國品牌鞋之製造出口商累積逾20年管理、經營及策劃經驗。

陳先生乃一名商人，於中國一間從事進出入口辦公室文具之公司累積逾20年管理、經營及策劃經驗。

林先生（投資控股公司Fruitful Profi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累積逾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並於不同行業持有個人投資。

認購人有意於中期至長期投資於本公司。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9.25%；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包括當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18.24%；及
- (iii)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淨值（經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淨額之調整）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65港元溢價100%。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6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權利

經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而一般授權已足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條件

認購（包括陳氏之認購、劉氏之認購及Fruitful之認購）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劉氏之認購及Fruitful之認購須進一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陳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就陳氏之認購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陳氏之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陳先生將毋須履行及承擔於陳氏之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劉氏之協議及Fruitful之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劉氏之協議及Fruitful之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劉先生及Fruitful將毋須履行及承擔於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認購

陳氏之認購將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陳氏之認購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陳先生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劉氏之認購及Fruitful之認購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劉氏之協議及Fruitful之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董事經考慮不同集資方法後認為，認購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且同時能夠擴闊其股東及股本基礎。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將進一步籌集資金，為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鞏固其財政狀況。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23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已付之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將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用作本集團日後投資環保相關項目、其他潛在投資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有任何投資於環保相關項目或其他具體計劃。然而，董事預期所得款項中約5,000,000港元淨額將用作本集團日後投資環保相關項目，餘額則用作其他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向Easeglory Holdings Limited配發46,346,000股新股份，並且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6,250,000港元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用途，用於收購在中國製造家庭產品之密胺材料之生產線，密胺材料乃關注環保國家所廣泛使用之材料。所得款項餘額約1,700,000港元已按原定意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而出現下列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Ease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6,346,000	16.67%	46,346,000	13.89%
Key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2)	66,830,000	24.03%	66,830,000	20.03%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9	16.15%	44,901,259	13.46%
楊金潤 (附註4)	3,795,237	1.36%	3,795,237	1.14%
陳漢朝 (附註4)	4,156,798	1.49%	4,156,798	1.25%
劉先生 (附註5)	—	—	23,600,000	7.07%
陳先生 (附註6)	—	—	16,000,000	4.80%
Fruitful Profits Limited (附註7)	—	—	16,000,000	4.80%
公眾人士	112,051,039	40.30%	112,051,039	33.56%
總計：	<u>278,080,333</u>	<u>100.00%</u>	<u>333,680,333</u>	<u>100.00%</u>

附註：

1. Easeglory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乃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視為持有46,34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Key Engineering Co., Ltd為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大韓民國KOSDAQ上市及買賣。
3.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擁有，陸進明女士乃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視為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4. 楊金潤先生及陳漢朝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劉先生為根據劉氏之協議將予發行之23,6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6. 陳先生為根據陳氏之協議將予發行之16,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7. Fruitful Profits Limite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為根據Fruitful之協議將予發行之16,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當中278,080,333股股份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為應付本集團進一步擴張及發展，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譯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函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氏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陳氏之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協議
「陳氏之認購」	指	陳先生根據陳氏之協議認購16,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Fruitful」	指	Fruitful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100%實益擁有
「Fruitful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Fruitful就Fruitful之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協議
「Fruitful之認購」	指	Fruitful根據Fruitful之協議認購16,000,000股認購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55,616,06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劉氏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劉氏之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協議
「劉氏之認購」	指	劉先生根據劉氏之協議認購23,600,000股認購股份
「陳先生」	指	陳峰先生，根據陳氏之協議將予發行16,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林先生」	指	林慶麟先生，Fruitfu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根據Fruitful之協議將予發行之16,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人
「劉先生」	指	劉金枝先生，根據劉氏之協議將予發行之23,6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劉先生、陳先生及Fruitful Profits Limited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陳氏之協議、劉氏之協議及Fruitful之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合共55,600,000股新股份，其中23,600,000股新股份由劉先生認購、16,000,000股新股份由陳先生認購及16,000,000股新股份由Fruitful認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